**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53059G磋**

**采购人：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8605387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8605387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8605387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8605387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_Toc860538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8605387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53059G磋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49010

最高限价（元）：184901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490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改造面积约1271.31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厨房食堂的内部装修等（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计划工期：45日历天；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事故。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工程的企业属于“建筑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成为注册供应商。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实施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前应当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3）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4）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后果自负。

（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注并盖章后，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规定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镇光溪村竹节岭路10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773808

质疑联系人：覃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780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锃潇、董初林、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60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程缺陷责任期 | 自整体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 2 | 项目工期 | 45日历天。 |
| 3 | 实施地点 |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 4 | 安全要求 | 合格，无安全事故。 |
| 5 | 质量标准 | （1）项目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无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执行。（2）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 6 | 验收 | 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7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8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2）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工程量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注：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调整预付款的支付。 |
| 9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履约保证金收件人：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4）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5）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 |
| 10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成交供应商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1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
| 12 | 知识产权要求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改造面积约1271.31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厨房食堂的内部装修等。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和图纸。

2、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3、现场条件和现场踏勘

（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磋商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1、计划工期：45日历天。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填写响应工期，响应工期不能超过计划工期。工期从开工之日开始至本工程采购范围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工期顺延计算。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合同工期按每日3000元计算违约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

从开工之日起5日（含）内没有进场施工的，视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另行确定施工单位。

3、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三）工程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应编制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方案，以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违反安全施工要求导致的任何意外事故，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5、本工程工期较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按时完工。成交供应商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应提前告知，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施工，且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并做好周围居民的告示和解释工作，以取得谅解，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6、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

**（四）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要求**

1、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

2、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施工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3、材料进场需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果出现原材料检验不合格的情况，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及时更换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响应文件内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若提供了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响应文件内提供**职称证书 |
| 3 | 安全员 | 1 | 具备专职安全员C证 | **响应文件内提供**专职安全员C证复印件 |
| 4 | 施工员 | 1 | 具备相应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 **响应文件内提供**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 5 | 质量员 | 1 | 具备相应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 **响应文件内提供**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六）质量及保修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事故。

2、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量保修责任

4.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安排人员并提供设备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七）技术规范及要求**

依据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1.2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1.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1.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执行。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的材料和一流的工艺。

2、在正式开工之前，应对场地进行实际的测量勘定，避免因设计偏差影响整个施工结果未能达到采购人预期效果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在正式施工前，应做好施工防护工作，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造成破损，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根据设计的图纸要求及技术要求，认真对材料的采购、联接、组装，调试进行严格的试验和检验，以确保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按时交付给采购人，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5、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专职履行现场管理工作。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征得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6、供应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7、供应商需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

8、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安全生产措施、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并经采购人批准。

9、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响应情况。

10、供应商需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与周边环境保护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

11、工程验收：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经采购人复查同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可申请工程验收。采购人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对所施工的工程要保证及时通过国家认可的机构组织的质量验收，保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交验，否则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3、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对环境的保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施工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必须符合采购人的工程进度要求，保证措施能具有实际保证效力。

15、材料供应需跟上施工工程进度，满足整体项目的的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16、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并遵守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错峰施工，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须严格遵守国家、宁波市标准规定（就高执行），确保人身安全，并避免对周边生活造成影响。

17、为满足节能环保要求，供应商应当选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8、供应商如成交后，须配合采购人总体厨房改造项目，做到相互衔接、协调，不得影响总体项目进度，并听取采购人（或第三方监理）安排及意见。

**（九）工程量清单（另附）**

**（十）图纸（另附）**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 4 | 10.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综合办联系电话：0574-87101271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5 | 1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
| 6 | 1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7 | 17.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以自行考察，考察前请联系采购人的项目联系人。 |
| 8 | 21.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2.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4.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
| 9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4.合同条款偏离和建议调整表；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6.施工组织设计；7.项目管理机构；8.其他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资料。 |
| 10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初次报价表；2.磋商控制价预算书确认单。 |
| 11 | 26.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2 | 29.1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3 | 31.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 | 36.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网上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3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交易平台：指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按照《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磋商。**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单位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5.磋商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委托他人签署响应文件办理磋商响应事务的，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磋商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供应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信息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明确不能存在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成交供应商应当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交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将开票信息及要求、发票收件信息发送至3302172248@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901110019200459750

14.其他

14.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4.2磋商文件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

14.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针对磋商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标准进行认定；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4.4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4.5供应商应当及时维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二、磋商文件**

**15.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6.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信息将以书面形式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开发布。政采云平台将发送短信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自行查询上述网站并浏览更正内容，并按照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准确的项目联系人信息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因此导致未收到政采云平台发送的通知短信而未及时浏览网上公告通知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7.1现场考察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如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7.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磋商响应范围**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标的）进行响应，如仅对该标项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其对该标项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交付的工程及伴随的服务、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法律法规规定标准。

19.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1.响应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要求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无遮挡（盖）、页码连续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或因中间页码缺失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响应函、初次报价表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项目评审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因此造成该修改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定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价格构成**

24.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是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设备材料供应、人工、运输、装卸、安装、施工损耗、验收、成品保护、在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等因素要求增加费用。

24.2报价及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4.3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4.4本项目暂估价195824.8元（含税价）、暂列金额 / 元（含税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元（含税价），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数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本次报价形式：响应报价采用总价形式，以元表示，保留整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1+响应报价浮动率）+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

**2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26.响应有效期**

26.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响应文件。

**2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29.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0.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的开启**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3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发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采购（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1.5响应文件开启后不公布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31.6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32.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32.1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后续的磋商。

32.2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做出，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更正完毕的除外。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录入的报价与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内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浮动率与实际不一致的，以报价表的大写金额为准，并调整报价浮动率。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响应无效**

34.1根据本采购（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满足采购（磋商）文件要求。

3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响应文件法律效力的；

（2）不具备采购（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采购（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

（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偏低，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磋商小组认定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9）供应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35.磋商**

3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未提出针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且被采购人接受的建议，采购人亦未主动提出相关内容调整的情况下，不再组织磋商。

3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3对采购（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4供应商按照采购（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5采购（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6.比较与评价**

3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磋商）文件第四章。

**37.采购终止的情形**

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8.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0.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4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确定主体为采购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43.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4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4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获得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采购（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2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清晰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4 | 特定资质 | 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5 | 信用情况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需提供材料。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 《初次报价表》格式、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初次报价表》，磋商过程中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资料。 |
| 2 | 响应函 | 《响应函》格式、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 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4 | 采购需求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提供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或不存在无效响应的情形 | 除非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否则无需提供材料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审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70分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 1.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述的全部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不满足）一项技术或服务要求的扣1分。注：扣分分值达到或超过10分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 0-10分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内容要求的理解，提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包括对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透彻，阐述是否清晰，针对分析结果提出的解决方法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议。①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以及难点具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分析结论全面、透彻，提出的解决方法可行有效的得8分；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以及难点的分析不够全面或深度上略有不足或针对分析结果提出的解决方法基本适当的得5.5分；③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以及难点具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但在认识上不够深入和透彻或针对分析结果提出的解决方法存在不足的得3分；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以及难点缺乏基本的了解及认识，脱离项目实际或针对分析结果解决方法明显不妥的不得分。 | 0-8分 |
| 3.根据供应商的主要施工方案、施工总体思路（图纸和清单中明确的）进行评议，包括工作总体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与方法是否正确、人力资源安排情况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①工作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与方法正确、人力资源安排情况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8分；②工作总体思路或技术路线与方法或人力资源安排的设置略有不足但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明显影响的得5.5分；③工作总体思路或技术路线与方法或人力资源安排的设置存在1项明显不足的得3分；④提供的方案存在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0-8分 |
| 4.施工环保管理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与周边环境保护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①施工环保管理方案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可行，空气治理方案完善的得6分；②施工环保管理方案包含主要内容，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空气治理方案上存在欠缺但不会明显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分；③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空气治理方案存在较多不足，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0-6分 |
| 5.工程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各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质量事故处理制度情况进行评议。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得力，有利于项目质量管控，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②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总体合理可行，个别细节有待补充完善的得4分；③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简略或保证措施不足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6.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实施时间安排、详细工作计划及控制措施进行评议。①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设置合理，关键里程碑任务明确,控制措施适当，有利于进度管控和目标实现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全面，考虑比较充分，各项工作安排适当，措施合理，总体无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重大缺陷，能够良好满足项目开展需要的得4分；③进度安排方案简单笼统，考虑不足，各项工作安排欠妥当，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包含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机械、原材料堆放等情况）进行评议。①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完善、详实，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规范齐全，施工设备机械、原材料堆放有序，安全警示布置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充足，有利于各子项目施工的得8分；②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包含项目实施相关的主要内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合理，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不杂乱，安全警示布置和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基本合理，各子项目施工无明显影响的得5.5分；③平面布置方案内容简单，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存在欠缺，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安全警示、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有明显欠缺的得3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0-8分 |
| 8.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情况评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所需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情况及其管理进行评议。①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技术性能佳，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②施工机械设备种类基本齐备、设备略为陈旧但无重大缺陷，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分；③施工机械设备不全或陈旧落后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0-3分 |
|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停电停水、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方法是否正确、工作安排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①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3.5分；③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简略，细化程度不足或处置措施欠妥的得2分；④未提供或明显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0-5分 |
| 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 | 10.供应商结合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能力以及处置情况进行评议。①售后服务支持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售后服务支持方案内容完善，针对各项内容进行了针对性阐述，总体能够保证采购人获得良好的售后支持的得4分；③售后服务支持方案未针对项目实际编制，标准低，无法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的得2分；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0-6分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11.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拟派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岗位任命情况）进行评议。①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岗位之间无兼任，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②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岗位间有兼任的得1.5分；③拟派本项目人员岗位配备有缺失的不得分。 | 0-3分 |
| 同类业绩情况 | 12.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合格或交付证明，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要求的材料的不予计分。 | 0-1分 |
| 价格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以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 0-30分 |

评委签名：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文本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草案，并根据磋商结果签订，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标准：合格，无安全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5）不可竞争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2.本合同价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施工图范围内造价由承包人一次性包干(施工图中不明确的，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完成后需满足发包人对于工程的使用要求。若最终结算审核价在合同价（即成交价）以内，则按结算审核价结算；若结算审核价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响应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根据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原则上为工程开工前7天，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

1.6.2图纸的错误

其他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的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总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日期7天前，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7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稿和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14天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则应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7日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修改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审批期限重新计算，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审批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的，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及损失。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函件需要答复的，一般不超过三个工作日，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答复的，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正式答复的期限。因答复期间较长，而确实影响承包人工期的，发包人正式答复时应同时明确对工期的处理。各方发出函件均需由其代表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及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

职务：；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变更、各类签证，监理合同规定的需由发包人批准的其他职权。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履行对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涉及工程内容、质量标准、造价及工期等变更联系单等书面文件上的签字，应履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开工前仅在施工现场提供水电接口。工程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保护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通讯接入及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现场由承包人自备发电机组，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所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遵守当地交通管理等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道路的保护、扬尘控制、保洁、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等，所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需办理好相关手续，在工程竣工后恢复原状并做好移交手续。施工现场临时场地至施工现场的环路及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红线范围外搭设临时设施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该区域开始进行建设时，必须无条件的腾让并恢复原状。

**本项目的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全部包含在报价中，与其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若发生时协调处理解决。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3套，为此产生的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下且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1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1个月及以上或停工1个月及以上的情况引起的人员更换），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需承担伍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派的本项目实际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经发包人通知纠正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实际负责人管理项目的责任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磋商响应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对工程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下且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1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1个月及以上或停工1个月及以上的情况引起的人员更换），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次，需承担伍仟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3.6未履行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执行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该项限额不足以扣罚或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在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3.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承担管理责任。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的**1%**，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在该工程验收合格后10日内根据实际履约情况退还。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协商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1）承包人施工期间须遵守有关规范、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和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安全施工标准及浙江省实施意见；若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除承担项目工程或发包人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外，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5000元/次。

（2）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及必要的安全围护工作，悬挂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志，遵守有关职能部门及社会治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因违章罚款或发生伤亡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工程施工措施费用中；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且发包人有权对其追责。

（3）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人员）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如警卫）并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承包人应按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宁波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承包人须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如若在施工检查中发现施工方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每次并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1000元-5000元/次。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如有未尽事宜，则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备好开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还应负责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宜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工期罚3000元/天。对承包人不满足施工节点和合同工期考核要求的按上述逾期要求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以扣罚或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2）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2）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或新冠疫情管控等一级响应事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造成工期延误由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

7.8.2 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达到30天的，无论是否收到复工通知，均可视为承包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甲供材料约定：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等，承包人方可使用。（2）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3）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磋商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4）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6）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磋商文件中的参考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验、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另计取。

**承包人应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不再另计。**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施工过程中发生按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经检测不合格，按规定进行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10. 变更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承包人对自身的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为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而作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属于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项目需求“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变更所涉及的原有内容并未实施的，不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内容没有超越本项目需求“发包人要求”且变更指令下达时，变更所涉及内容已部分实施的，仅对已实施内容的拆除、返工、修复等工作进行变更价款的调整。

变更估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1）建筑安装工程费：

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引起的调整办法：

1）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引起的新增内容

由承包人根据计价依据及组价办法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2）如部分工作取消的，该项工作不予计取。

（1）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及综合单价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计入。

**计价依据及组价办法**

1、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计算；

2、人工、材料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2月刊综合版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取定，无宁波市材料信息价的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价执行，以上均无按市场询价（除税价）计入；

（3）施工取费：

1）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取定，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中值取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非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计取；

2）安装工程（电气、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室外电气）：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取定，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中值取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非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计取；

3）所有专业工程不计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

4、规费：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标准费率的30%计取。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另行调整。

5、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税率9%计取；

6、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关于印发宁波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 号）文件 5%计取；

7、安责险：根据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取。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均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 **B** （A、单价合同；/ B、总价合同）。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内容;

(2)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和增减。

(3）若变更或解除施工合同(包括签订补充协议)，应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履行审查程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40%。

（2）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3）扣回工程款的时间表、比例：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2）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单位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不视为违约。

（4）所有款项的支付必须经监理人（如有）、审计单位和项目业主共同审核确认。

（5）工程联系单需按发包人要求程序提交。所有的变更联系单经监理（如有）、发包人审核后，待竣工结算经最终审计时支付。所有联系单费用需及时上报预算书、工程量计算稿及影像资料（与工程进度款同时上报）。

（6）最终工程造价以审定单位出具的审核结论为准。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叁份）；结算资料至少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结算书及电子稿；

2）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电子稿；

3）竣工图及招标用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等（需提供蓝图及CAD电子版）；

4）全套工程竣工资料（主要包括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延期联系单、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

5）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需提供原件及PDF扫描件）；

6）开工、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延期联系单；

7）其他结算资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结算资料后 天内上报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包人在审计结束后 天内完成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逾期未完成审批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16.1.2（2）条处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结算报告未明确违约金、赔偿金的，不表示发包人放弃权利。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其他约定：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15.3质量保证担保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工程保修期限为：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在保修期限内，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15.4.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3 小时内。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日期起算工期，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2个月以内（不含2个月），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超过2个月及以上的，超过2个月部分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2个月以内（含2个月）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主要材料价格调差除外）和利润，如造成延期，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其费用和利润不予计取；暂停施工2个月以上的，2个月以内（含 2个月）的费用不计，超过部分费用和工期双方另行协商，利润不计**。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但不支付利润。

16.1.3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0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3000元/天；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30%；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30%；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10%；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10%；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20%。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发包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工期）。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发包人逾期答复承包人索赔要求的，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的承认，发包人未按通用条款中的索赔条款约定时间提出索赔的，不视为放弃索赔权利。各方对索赔的提出与答复时间与专用条款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处理。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认承包人的索赔要求的，同意支付的有关金额列入结算价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施工所需的临时用电、用水装表按实计量，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1.2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21.3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21.4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

21.5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1.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磋商报价中。

21.7承包人在竣工综合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8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并遵守发包人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错峰施工，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须严格遵守国家、宁波市标准，并避免对周边小区居民生活的造成影响。

21.10其他要求根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规定执行。

**21.1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的发包人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共 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本质量保修书与合同前述保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约定内容为准。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涉及防水部分为5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 /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安全履约金2000元/天，扣完履约金为止。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安全履约金200元/条，扣完履约金为止。

甲方： （盖公章）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的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供应商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6）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响应函**

致：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和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初次报价见《初次报价表》。

2.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获得成交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后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无需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和调整建议（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勾选本条即可）**□有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有偏离或建议调整的条款，勾选本条并在本表中逐一列明） |
| 序号 | 原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或调整建议（据实填写）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的所有要求。供应商应当与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不满足或优于）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并签署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2.供应商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建议采购人修改或增加的有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达成的内容，请列入本表。增加的条款可以不在“原采购需求条款内容”栏填写内容。

3.供应商无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有无偏离（不满足或优于）和调整建议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提供本表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合同条款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和调整建议（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无偏离和调整建议，勾选本条即可）**□有偏离和调整建议**（如有偏离或建议调整的条款，勾选本条并在本表中逐一列明） |
| 序号 | 原合同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或调整建议（据实填写）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列明的所有条款。供应商应当与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的所有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不满足或优于）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所提出的条款要求并签署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2.供应商针对《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建议采购人修改或增加的有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达成的内容，请列入本表。增加的条款可以不在“原合同条款内容”栏填写内容。

3.供应商无论对《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有无偏离（不满足或优于）和调整建议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提供本表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主要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7）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安全生产措施、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8）项目管理机构**

**8.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经理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项目项目经理仅限一名。未列入的人员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自行补充并填写。

2.列入本表的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4.上述人员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在响应截止时间当月或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可以是政务系统下载的复制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5.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8.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等相关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记录）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MC-20253059G磋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含税，元） | 响应报价浮动率 | 响应报价（元） | 备注 |
|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 |  | 195824.8 | -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
|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1+响应报价浮动率）+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响应报价浮动率=【（响应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1】×100%（保留二位小数）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报价浮动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对于初始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报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类似货物进货单、进货发票、近1年内承担过项目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在1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类似货物进货单、进货发票、近1年内承担过项目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3）供应商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材料，但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磋商小组经分析认为其依据不合理。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磋商控制价预算书确认单**

经核算，本单位对采购人提供的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厨房食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3059G磋）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控制价）内容予以认可，承诺以最后响应报价浮动率浮动后的价格作为合同总价【即，（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1+最后响应报价浮动率）+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并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